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張家銘  
電話：08-7320415轉6535  
傳真：08-7326195  
電子信箱：a001886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萬丹鄉萬丹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府人考字第111041332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3899883\_11104133200\_1\_3899883\_11104133200\_3.pdf、  
3899883\_11104133200\_1\_3899883\_11104133200\_4.pdf、  
3899883\_11104133200\_1\_3899883\_11104133200\_5.pdf）

主旨：有關性別工作平等法（以下簡稱性平法）第15條第5項於  
本（111）年1月12日修正公布並定自同年1月18日施行，  
及同法施行細則第7條於本年1月18日修正發布後，聘僱人  
員請陪產檢及陪產假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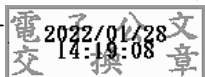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1月26日總處培字第  
111001084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旨揭性平法第15條第5項、同法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，受  
僱者陪伴其配偶產檢或其配偶分娩時，雇主應給予陪產檢  
及陪產假7日；除陪產檢於配偶妊娠期間請假外，受僱者陪  
產之請假，應於配偶分娩之當日及其前後合計15日期間內  
請畢。以聘僱人員亦為性平法適用對象，行政院人事行政  
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刻正配合性平法修正「行政院

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」相關規定，  
在上開給假辦法修正發布前，聘僱人員陪產檢及陪產假請  
依修正後性平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### 三、檢附人事總處函、勞動部函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各高國中、本縣各國小(不  
含大路關、崇華)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考訓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